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0-85025108



目录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附表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ONG ACCOUNTANTS

为了更好地理解盛和资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和资源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2

2021

[illegible]

[illegible]

证书序号: 00145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伙）

厦A座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